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震安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震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6.89元/股的130%。后续可能会触发“震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震安转债”投资风险。

### 一、“震安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9号）核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8,500万元，发行数量为28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震安转债”，债券代码“1231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调整为56.89元/股。

### 二、“震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本次可能触发“震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震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6.89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将触发“震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含税)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震安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871-63356306

联系传真: 0871-63356319

联系邮箱: [liuf@zhenanpro.com](mailto:liuf@zhenanpro.com)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